東南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8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(84.03.20) 9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1.05.20) 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5.03.28) 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6.10.09)

-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同仁子女就讀本校,落實「以東南為榮之理念」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獎助對象:

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在職時,其子女就讀本校並設有學籍者。

- 第 3 條 獎助學金申請,以一學期為單位。
- 第 4 條 獎助條件及金額:

學期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助學金。

- 一、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;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,日間部 核給新台幣伍仟元之獎助學金,其餘學制獎助學金參仟元。
- 二、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;學業總平均成績為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,日間部 核給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助學金,其餘學制獎助學金陸仟元。
- 三、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;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,日間部核給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助學金,其餘學制獎助學金壹萬貳仟元。
- 四、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;學業總平均成績為九十分以上者,日間部核給新台幣 參萬元之獎助學金,其餘學制獎助學金壹萬捌仟元。

第 5 條 申請時間:

於次學期初由人事室公布申請時間。

第6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:

申請人應繳交申請單、各項成績單及關係證明文件(第一次申請時檢附)等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。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,於申請該學期結束前,將是項獎助學金發給申請人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